

附件 1: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加强协会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广泛吸纳产业内企业、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参与；
- （三）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
- （四）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五）提升家电产业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市场发展需要；
- （六）积极学习并吸纳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标准的先进要素，推进协会标准国际化。

第四条 协会标准专注于家电产业进步中需要通过标准规范的共

性技术问题，范围包括并不限于家电产品新品类、新产品；家电产业链上游的关键部件或专用材料；家电制造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家电产品相关的服务，安全、性能、测试方法、环境保护、用户体验等。协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要素，如已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提出，协会标准应等同采用所适用的要素，一般情况下协会标准不予修改或做特殊规定。

## 第二章 协会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协会办公会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工作，主要职能包括：总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和研究制定；审查并对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上报的标准立项建议、标准草案（报批稿）等做出决策。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审查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协会标准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查和复审；对协会标准的实施活动进行推动和指导，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工作，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公告、标准复核、宣传与实施效果跟踪等方面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起草工作组负责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职能包括：提出协会标准立项建议；承担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协会标准及编制说明等的起草和编制；对协会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工作提出建设

性意见。

### **第三章 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九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中规定执行。

第十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制定预算并合理分担，各自管理。各工作组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应在工作组内公开并提交协会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 **第四章 协会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中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部分，应按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4月25日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